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5213190

商标： 一味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2月02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173132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孙玥春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5216033

商标： 津致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0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117703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深圳市津致饮品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